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求。

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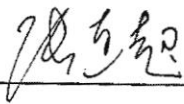
2、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朱善庆